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5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儒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儒鴻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儒鴻（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前段、第53條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

01 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
02 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
03 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6 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附表編號1至4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
08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5至7則為得易科罰金、得易
09 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不得
10 併合處罰，然聲請人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應執行刑，
11 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己)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
12 是否請求定刑調查表一份存卷可參。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
13 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
14 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15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
16 字第73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在案，此
1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於定應執行
18 刑時，仍應受上開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在上
19 開已定刑部分應執行刑加計未定刑部分宣告刑之範圍內，定
20 應執行刑。

21 (三)本院於裁定前，曾通知受刑人就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
22 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合法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回函表示
23 希望法院從輕定刑等情，有本院113年10月14日彰院毓刑火1
24 13聲1151字第1130026798號函、送達證書、受刑人意見調查
25 表、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爰考量受刑人所犯
26 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為財產犯罪，而附表編號5至6所示
27 之罪均為妨害自由犯罪，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為妨害秩序之
28 罪，並審酌各罪侵害之法益，被害人所受損害等情，衡酌比
29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30 策，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
31 責任遞減原則，復參以受刑人上開意見，在其外部界限及內

01 部界限，裁定定刑如主文所示。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3 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8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楊蕎甄